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做好 2026 年“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科技主管部门，各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技部工作部署，组织科技企业享受国家科技创新再贷款及科技创新类贷款贴息政策，开展融资需求对接活动，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征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函资〔2026〕197 号）要求，现将 2026 年度全省科技企业创新积分制信息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面向全省范围内科技企业开展信息征集，重点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其他常态化开展研发活动、具备创新能力的科技企业，确保符合条件企业应报尽报。

二、征集模式

本次数据征集采取企业自主填报、科技管理部门批量上传、金融机构协同报送三种方式，所有数据统一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汇总提交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一）企业自主填报

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科技企业，登录“豫科积分”数智底座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企业端（<https://ykjf.hnkjfw.cn/layout/login>），完成注册、信息填报与提交，由地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至省科技厅。

企业需填报信息内容详见附件 1，企业须严格按照《“豫科积分”数智底座平台（数据填报模块）操作指引》（附件 2）和《企业数据信息收集表验证规则》（附件 3）的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二）地方集中汇总

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登录豫科积分后台管理系统（<https://ykjf.hnkjfw.cn:6080/>），负责本辖区企业数据归集、审核与汇总，规范填写《企业数据信息收集表》（表格模版可在平台“企业填报”页面，点击“导入”按钮下载），按要求上传至平台，由省科技厅统一校核上报。

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可申请使用省科技厅现有企业相关数据，也可依托本级工作渠道自行归集企业信息，统一整理后录入《企业数据信息收集表》，并按要求报送。

（三）金融机构协同报送

各金融机构可协助邀请合作科技企业在平台上填报企业信息，或金融机构统一填写《企业数据信息收集表》，相关表格须经金融机构盖章确认后，将电子版（Word 版+盖章扫描件）发送

至邮箱：hnkczxkjtrz@126.com，由省科技厅统一审核上报。

三、平台账号说明

平台已为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及科技企业统一配发登录账号，相关账号信息将统一下发至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请各单位及企业首次登录后立即修改初始密码，妥善保管账号信息，确保安全。

四、工作安排

（一）数据填报（6月1日—7月15日）

1、6月1日—7月5日，各科技企业登录平台完成注册、信息填报与提交；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同步开展企业动员、数据梳理、审核把关与批量上传工作，对辖区内企业填报信息进行全过程、常态化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2、7月6日—7月15日，省科技厅对全省数据统一校核、汇总，并正式提交至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二）数据复核（7月16日—7月31日）

省科技厅配合科技部完成全省数据质量校验，及时将系统反馈的问题数据下发各地。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限期完成复核、勘误与补正，重新上报至国家系统，保障数据质量达标。

（三）积分计算及反馈（8月1日—8月20日）

科技部统一开展企业创新积分计算，并通过国家系统向我省反馈积分与评级结果。省科技厅对全省企业积分评级合理性进行复核确认，按要求完成国家系统确认操作。

五、结果应用

（一）强化国家政策对接与落地跟踪

科技部以企业创新积分评级为基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不同支持对象筛选条件，形成备选企业名单，统一推送至对应金融机构，实现金融资源精准对接。各地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科技部反馈的企业名单，及时跟踪企业贷款落地等金融资源获得情况，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做好贷款发放、业务对接等相关工作。统筹落实国家级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科技创新再贷款贴息政策，支持我省创新积分备选企业按规定申报中央财政相关担保与贴息支持。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调整及科技创新类贷款贴息政策概况详见附件4。

（二）组织融资企业开展“一企一策诊疗会”

根据企业填报的融资需求，省市联动，组建由金融专家、投资机构、上市辅导、创业导师、政策专员组成的“豫融育新服务团”，深入市县、高新区及各类孵化载体开展“一企一策诊疗会”，为纳入创新积分备选名单、具有融资需求和成长潜力的科技企业提供“一对一”现场诊断，定制个性化融资方案与成长发展规划，精准打通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最后一公里”。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要全面梳理辖区科技企业，加大宣传动员力度，组织符合条件企业做到应报尽报；同时严格做好数据审核把关，确保填报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

(二)请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明确 1 名填报工作联络人负责调度本辖区相关工作，并于 6 月 5 日前将联络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按照附件 5 发送至邮箱：hnkczxkjtrz@126.com，省科技厅根据各地市反馈的邮箱信息，发送已分配的系统账号与密码信息，各地市科技局自行查收。

(三)请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后期反馈的企业名单，及时跟踪企业贷款落地等金融资源获得情况，并按要求定期将进展情况报送省科技厅。

六、其他事项

(一) 业务咨询

联系人：省科技厅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处

李小姣：0371-67579127

张 娜：0371-86561637

(二) 工作交流

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工作联络人员确定后，省科技厅科技企业处将统一创建“2026 年河南省创新积分制工作群”，用于发布工作通知、开展业务答疑及进度提醒。

- 附件：1. “创新积分制”数据样表（2026）
2. “豫科积分”数智底座平台（数据填报模块）操作指引
3. 企业数据信息收集表验证规则
4. 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调整及科技创新类贷款贴息

政策概况

5. 联络人员信息统计表



附件 1

“创新积分制”数据样表（2026）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股权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资参股 <input type="checkbox"/> 创投机构参股			
	企业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到二级行业			
	企业所属 科技创新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与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与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类型 (2025年度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领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非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企业规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	
				邮箱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邮箱		

创新投入	2025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万元				
	2025 年度 从业人员期末数	人				
	2025 年度 研发人员期末数	人				
	2025 年度 高层次人才期末数	人				
创新产出	发明专利授权量（累 计总量）	件				
	2025 年知识产权拥 有件数	件				
	知识产权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原始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部原始取得				
	2025 年度企业 技术合同成交额	万元				
	2023 年知识 产权申报量	件	2024 年知识 产权申报量	件	2025 年知识 产权申报量	件
创新发展	2025 年度主 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025 年度 净利润	万元	2025 年度 期初所有者 权益	万元	2025 年度 期末所有者 权益	
	2025 年营业 利润	万元	2025 年企业 纳税总额	万元	2025 年资产 总额	万元
	2025 年负债 总额	万元	2025 年流动 资产	万元	2025 年流动 负债	万元

创新影响	承担地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数量（累计总量）	项	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累计总量）	项
	承担国家或地方科技奖励数量（累计总量）	项		
	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总量（累计总量）	个	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贷款等融资金额（累计总量）	万元
	企业或主导产品上榜国际榜单名称及排名（3年以内）	企业或主导产品上榜国家榜单名称及排名（3年以内）	企业或主导产品上榜省级榜单名称及排名（3年以内）	
贷款需求信息	贷款需求	万元	资金预计使用时间	___年___月
	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扩产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贷款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6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年
	意向贷款银行（至少填写1家，最多不超过3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开发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中信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浦发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平安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渤海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南京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口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光大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兴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浙商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宁波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发展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储蓄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招商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华夏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广发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恒丰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江苏银行

说明:

1. 2025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 企业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发生的研发费用, 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

2. 2025 年度从业人员期末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单位工作, 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期末人数, 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 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3. 2025 年度研发人员期末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期末人数。主要包括: 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 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 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 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

4. 2025 年度高层次人才期末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高层次人才的数量

国家级人才: 以科技部、人社部等官方认定名单为准。(包括国家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等顶尖人才) 等;

省级人才：依据省组织部、科技厅、教育厅、人社厅等部门发布的人才计划相关的文件（包括中原学者、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副总、技术经理人等）。

5. 发明专利授权量：企业拥有的经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累计件数。

6. 知识产权拥有件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已经获得授权且仍在法律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拥有件数。知识产权包括国内外专利、新品种、新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

7. 知识产权取得方式：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核心产品、服务或业务领域）持有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取得方式（原始取得、继承、专利转让、许可使用）。

8. 2025年度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企业吸纳和输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开发合作、转让合同）。

9. 2023年—2025年每年知识产权申请量：每年企业围绕其主营业务（核心产品、服务或业务领域）申报的知识产权数量。

10. 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企业销售技术产品、提供服务等主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总额。

11. 2025年度、2024年度营业收入：企业当年（1月1日—12月31日）从事主营业务或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

12. 2025年度净利润：2025年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缴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按会计“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的本年累计数

填列。

13. 2025 年度期初所有者权益：指企业 2024 年度期末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 2024 年期初余额数填报。

14. 2025 年度期末所有者权益：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 2025 年期末余额数填报。

15. 2025 年营业利润：根据 2025 年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16. 2025 年企业纳税总额：2025 年企业向税务机关缴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所得税、房产税等）总和，以全年实际缴纳入库的税款为准，不含计提未缴或税收优惠减免部分，反映企业税收贡献。

17. 2025 年资产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 2025 年期末余额数填报。

18. 2025 年负债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 2025 年期末余额数填报。

19. 2025 年流动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 2025 年期末余额数填报。

20. 2025 年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 2025 年期末余额数填报。

21. 承担地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数量：企业作为牵头或参与单位承担的地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累计总数量。

22. 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企业作为牵头或参与单位承担的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累计总数量。

23. 承担国家或地方科技奖励数量：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的国家或地方科技奖励累计总数量。

24. 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总量：企业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定并已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累计总数量。

25. 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贷款等融资金额：企业获得天使投资、创投机构投资、银行贷款额等多渠道融资累计总金额。

26. 企业或主导产品上榜榜单名称及排名（国际、国家、省级榜单）：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或主导产品在国内外重点领域或细分领域行业上榜榜单具体名称与排名情况，包括全球行业头部机构排名、国际标准组织认证排名、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机构相关官方统计报告、国内权威市场研究机构报告。

27. 意向贷款银行：由企业主体自主填报，至少填写1家，最多不超过3家。

“豫科积分”数智底座平台（数据填报模块） 操作指引

一、“豫科积分”数智底座平台简介

“豫科积分”数智底座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河南省科技创新促进中心受河南省科技厅委托，依托河南省科技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发的服务于河南省科技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的信息化平台，以河南省科技企业“创新积分制”评价指标体系为核心，对全省科技企业创新能力进行全面精准画像与量化综合评价，有效打通创新要素配置通道，高效引导科技创新、金融资本、产业投资等各类优质创新资源向科技企业加速集聚，为科技企业、金融机构及政府管理部门提供覆盖创新评价、资源对接、决策支撑等多元化综合服务。

二、用户范围

1. 科技企业

科技企业可登录平台录入本企业数据信息。

2. 科技管理部门

省科技厅通过平台进行企业信息管理和数据下载。

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可通过平台批量录入并上传企业信息。

三、功能介绍

1. 用户注册

尚未统一分配账号的企业可通过浏览器登录平台（网址：<https://ykjf.hnkjfw.cn/layout/login>），按照提示流程进行注册，如需咨询或电话服务可拨打 0371-67579127。

2. 文件下载

用户可通过平台自行下载《2026年“豫科积分制”数据填报工作指引》、《企业数据信息收集表验证规则》、《企业数据信息收集表》等文件。

3. 企业数据自行填报模块

科技企业用户可通过平台（网址：<https://ykjf.hnkjfw.cn/layout/login>）登录，点击网站右上角“用户名称-个人中心—企业数据-豫科积分数据”查看“豫科积分”数据填报模块，如图 1。



图1.豫科积分数据填报

本模块支持通过企业“填报”的方式上传企业信息。

（1）阅读“填报说明”



图2.填报说明

(2) 填写“基本信息”

用户需填写基本信息，进行校验保存，如图3：



图3.基本信息

(3) 填写“创新投入/产出/发展”

用户填写创新投入/产出/发展，进行校验保存，如图4：

豫科积分 | 数据填报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所属科技创新领域: _____ 企业规模类型: _____ 创建时间: _____

填报说明 基本信息 **创新投入/产出/发展** 创新影响 贷款需求信息 签署承诺书 整体校验

创新投入/产出/发展 注: 点击 可查看字段的解释说明

创新投入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2025年度研发费用总额 (单位: 万元)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2025年度从业人数 (单位: 人)	<input type="text" value="0"/>
2025年度研发人员期末数 (单位: 人)	<input type="text" value="0"/>	2025年度高层次人才期末数 (单位: 人)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创新产出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 发明专利授权总量 (单位: 件)	<input type="text" value="0"/>	* 知识产权拥有数量 (单位: 件)	<input type="text" value="0"/>
2025年度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 (单位: 万元)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 知识产权取得方式 (单位: 件)	<input type="text" value="0"/>
2023年知识产权申报量 (单位: 件)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2024年知识产权申报量 (单位: 件)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全部原始取得 非全部原始取得
请选择知识产权取得方式

图 4.创新投入/产出/发展

(4) 填写“创新影响”

用户填写创新影响，如图5:

豫科积分 | 数据填报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所属科技创新领域: _____ 企业规模类型: _____ 创建时间: _____

填报说明 基本信息 创新投入/产出/发展 **创新影响** 贷款需求信息 签署承诺书 整体校验

创新影响

承担地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数量

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

获得地市级科技奖励数量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数量

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数量

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贷款等融资金额 (万元)

企业或主导产品上携国际牌名称

图 5.创新影响

(5) 填写“贷款需求信息”

用户填写贷款需求信息，如图6:



图 6.贷款需求信息

(6) 填写“签署承诺书”

用户填写签署承诺书，如图7:



图 7.签署承诺书

(7) 进行“整体校验”

用户进行整体检验，如图8:



图 8.整体检验

(8) 数据提交

整体校验通过后，在数据列表页操作栏点击“提交”，如图9:



图9.数据提交

4.地市科技管理部门批量推荐渠道

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可通过登录管理后台(<https://ykjf.hnkjfw.cn:6080/>)，进行数据查看、导入等操作。如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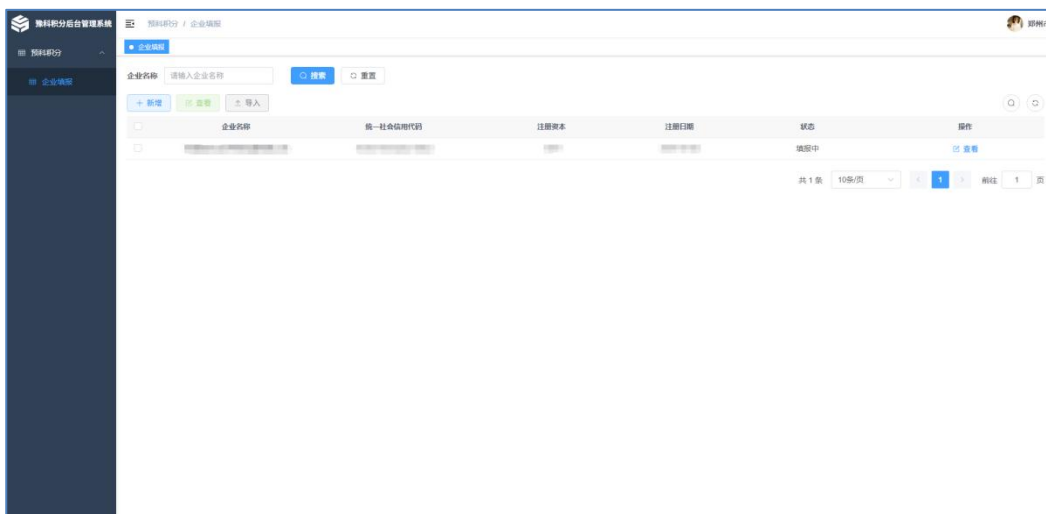


图10.数据查看、导入

5.省科技厅审核与下载

省科技厅可以通过登录管理后台（<https://ykjf.hnkjfw.cn:6080/>），进行数据查看、导出等操作。如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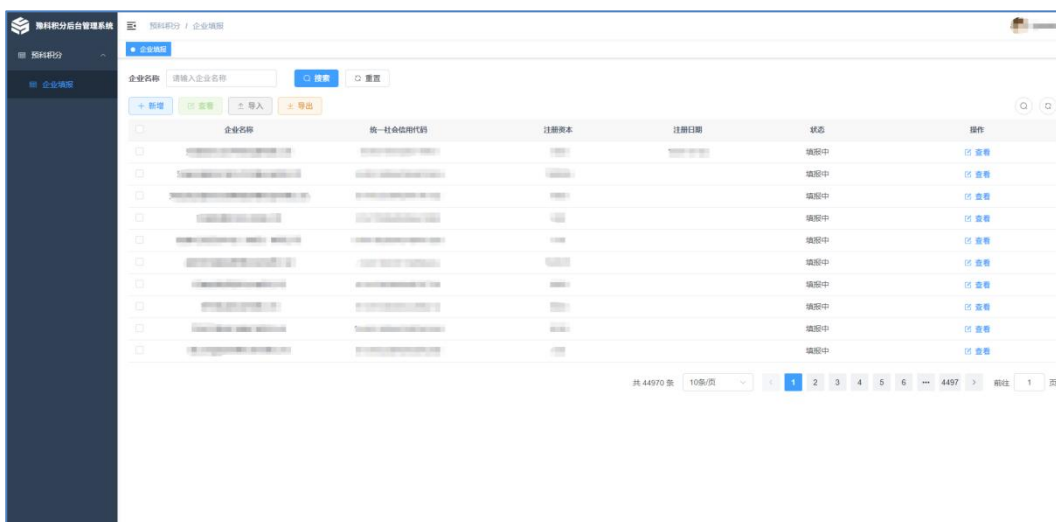


图11.数据查看、导出

附件 3

企业数据信息收集表验证规则

一、强校验项（须核实修正，纳入校验和提交判定规则范围）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 必填
- 数据要求：全字符、全数字无效

•注册资本（万元）

- 必填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数、0

•注册日期

- 必填
- 格式：年-月-日
- 数据范围：1949年1月1日（含）以后至当前提交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必填
- 长度必须为 18 位

•注册地址

- 必填

- 省、市、县（区、市）、具体地址

- **实际经营地址**

- 必填

- 省、市、县（区、市）、具体地址

- **股权结构**

- 必填

- 单选

- 输入内容只能是以下 4 个：自然人独资、自然人出资、国资参股、创投机构参股

- **企业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 必填

- 到二级行业代码

- **企业所属科技创新领域**

- 必填

- 单选

- 输入内容只能是以下 9 个：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其他

- **企业类型**

- 必填

- 多选，输入时使用顿号（、）间隔

- 输入内容只能是以下 8 种：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

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其他、无

- 其他：选填，全字符、全数字无效

•企业性质

- 必填

- 单选

- 输入内容只能是以下 2 种：非民营企业、民营企业

•企业规模

- 必填

- 单选

- 输入内容只能是以下 4 种：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必填

- 输入内容不得为纯数字，可包含中文、字母等

•法定代表人手机

- 必填

- 校验手机号码格式

•法定代表人邮箱

- 选填

- 校验邮箱格式

•联系人姓名

- 必填

◦ 输入内容不得为纯数字，可包含中文、字母等

•联系人手机

◦ 必填

◦ 校验手机号码格式

•联系人邮箱

◦ 选填

◦ 校验邮箱格式

(二) 创新投入

•2025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 必填

◦ 单位：万元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数、0、小数

•2025 年度从业人员期末数

◦ 必填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整数

◦ 单位：人

•2025 年度研发人员期末数

◦ 必填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整数、0

◦ 单位：人

•2025 年度高层次人才期末数

◦ 必填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整数、0

- 单位：人

(三) 创新产出

•发明专利授权总量

- 必填

- 数据范围：允许 0、正整数

- 单位：件

•知识产权拥有数量

- 必填

- 数据范围：允许 0、正整数

- 单位：件

•知识产权取得方式

- 必填

- 单选

- 输入内容只能是以下 2 个：全部原始取得、非全部原始取得

•2025 年度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 必填

- 单位：万元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数、0

•2023 年知识产权申报量

- 必填

- 数据范围：允许 0、正整数

- 单位：件

- 2024 年知识产权申报量**

- 必填

- 数据范围：允许 0、正整数

- 单位：件

- 2025 年知识产权申报量**

- 必填

- 数据范围：允许 0、正整数

- 单位：件

(四) 创新发展

-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必填

- 单位：万元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数、负数、0

-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必填

- 单位：万元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数、负数、0

-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必填

- 单位：万元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数、负数、0

•2025 年度净利润（万元）

◦ 必填

◦ 单位：万元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数、负数、0

•2025 年度期初所有者权益（万元）

◦ 必填

◦ 单位：万元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数、负数、0

•2025 年度期末所有者权益（万元）

◦ 必填

◦ 单位：万元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数、负数、0

•2025 年营业利润

◦ 必填

◦ 单位：万元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数、负数、0

•2025 年企业纳税总额

◦ 必填

◦ 单位：万元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数、0

•2025 年资产总额

- 必填
- 单位：万元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数、0

•2025 年负债总额

- 必填
- 单位：万元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数、0

•2025 年流动资产

- 必填
- 单位：万元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数、0

•2025 年流动负债

- 必填
- 单位：万元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数、0

(五) 创新影响 (加分项, 选填, 未填写默认按数量为“0”处理; 若填写数量>0, 则必须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承担地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数量

- 选填
- 单位：项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整数、0

•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

- 选填
- 单位：项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整数、0
- 获得地市级科技奖励数量**
- 选填
- 单位：项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整数、0
-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数量**
- 选填
- 单位：项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整数、0
- 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总量**
- 选填
- 单位：个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整数、0
- 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贷款等融资金额**
- 选填
- 单位：万元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数、0
- 企业或主导产品上榜国际榜单名称**
- 选填
- 全数字无效

•企业或主导产品上榜国际榜单排名

- 选填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整数

•企业或主导产品上榜国家榜单名称

- 选填
- 全字符、全数字无效

•企业或主导产品上榜国家榜单排名

- 选填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整数

•企业或主导产品上榜省级榜单名称

- 选填
- 全字符、全数字无效

•企业或主导产品上榜省级榜单排名

- 选填
- 数据范围：允许正整数

(六) 贷款需求信息

•贷款需求（万元）

- 选填
- 单位：万元
- 数据范围：正数、0

•资金预计使用时间

- 选填

◦ 时段，格式：年-月

•资金用途

◦ 选填

◦ 单选

◦ 输进入内容只能是以下 6 种：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应用示范、投资扩产、人才引进、其他，如果选择其他，需填写具体用途，数据不验证

•贷款周期

◦ 选填

◦ 输入内容只能是以下 5 种：6 个月、1 年、2 年、3 年、___年

•意向贷款银行

◦ 选填

◦ 多选，输入时使用顿号（、）间隔

◦ 输入内容只能是以下 26 种：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

(七) 整体要求

1.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geq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 2025 年度净利润 $<$ 2025 年度营业收入*100

3. 2025 年营业利润 $<$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4. 2025 年企业纳税总额 ≥ 0
5. 2025 年资产总额=2025 年负债总额+2025 年度期末所有者
权益
6. 2025 年流动资产 \leq 2025 年资产总额
7. 2025 年流动负债 \leq 2025 年负债总额
8. 2025 年度从业人员期末数 > 0 ，且 2025 年度研发人员期末
数 \leq 2025 年度从业人员期末数，2025 年度高层次人才期末数 \leq
2025 年度从业人员期末数
9. 发明专利授权总量 ≥ 0 ，知识产权拥有数量 ≥ 0 ，知识产权
申报量 ≥ 0 ，且发明专利授权总量 \leq 知识产权拥有数量
10. 法定代表人信息（姓名、手机）和联系人（姓名、手机）
须至少完整填写一组，手机号限定格式，姓名限定格式。
11. 2025 年度研发费用+发明专利授权总量+知识产权拥有
数量 > 0
12. 注册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注册的企业，2024
年度营业收入=0
13. 企业或主导产品上榜**国际**榜单名称与企业或主导产品
上榜国际榜单排名须同时填写或均不填写，不可只填写一项；企
业或主导产品上榜**国家**榜单名称、企业或主导产品上榜国家榜单
排名须同时填写或均不填写，不可只填写一项；企业或主导产品
上榜**省级**榜单名称与企业或主导产品上榜省级榜单排名须同时

填写或均不填写，不可只填写一项。

二、弱提醒项（出现下列事项时，系统将提醒确认信息准确性，但不纳入校验和提交的判定规则范围）

1. 2025 年度研发费用=0，或研发费用 ≥ 3000 万
2.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 0 或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 0
3.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 2024 年度营业收入*1000 或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 2025 年度营业收入*1000
4. 发明专利授权总量 ≥ 50 件
5. 知识产权拥有数量 ≥ 200 件
6. 2025 年度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 ≥ 1000 万元
7. 2023 年知识产权申报量 ≥ 50 件，2023 年知识产权申报量 ≥ 50 件，2023 年知识产权申报量 ≥ 50 件
8.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geq 净利润*100
9. 期末所有者权益 \geq 期初所有者权益*1000 或期初所有者权益 \geq 期末所有者权益*1000
10.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25 年度营业收入、2024 年度营业收入、2025 年度净利润、2025 年度期初所有者权益、2025 年度期末所有者权益、2025 年营业利润、2025 年企业纳税总额、2025 年资产总额、2025 年负债总额、2025 年流动资产、2025 年流动负债，以上任意一项 ≥ 10000 万元
11. 承担地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数量、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承担地市级科技奖励数量、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

励数量，以上任意一项 ≥ 30

12. 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总量，以上任意一项 ≥ 20

13. 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贷款等融资金额 ≥ 10000 万元

14. 企业名称中包含“酒店”“金融”“家庭农场”“房地产”“资产管理”“银行”“财务”“置业”“置帮”“物业”“房屋维修”“民宿服务”“人力资源”“家政服务”“外包服务”“百货”“旅行社”字段

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最后三位为“000”

16. 对于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进行提醒。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规则如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任意一项即可）：

（1）农、林、牧、渔业（A）：大型：营业收入 ≥ 20000 万元；中型：500万元 \leq 营业收入 < 20000 万元；小型：50万元 \leq 营业收入 < 500 万元；微型：营业收入 < 50 万元。

（2）工业（B、C、D）：大型：从业人员 ≥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 40000 万元；中型：从业人员 ≥ 300 人且营业收入 ≥ 2000 万元；小型：从业人员 ≥ 20 人且营业收入 ≥ 300 万元；微型：从业人员 < 20 人或营业收入 < 300 万元。

（3）建筑业（E）：大型：营业收入 ≥ 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 80000 万元；中型：营业收入 ≥ 6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 5000 万元；

小型：营业收入 ≥ 3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 300 万元；微型：营业收入 < 300 万元或资产总额 < 300 万元。

(4)批发业(F51)：大型：从业人员 ≥ 200 人且营业收入 ≥ 40000 万元；中型：从业人员 ≥ 20 人且营业收入 ≥ 5000 万元；小型：从业人员 ≥ 5 人且营业收入 ≥ 1000 万元；微型：从业人员 < 5 人或营业收入 < 1000 万元。

(5)零售业(F52)：大型：从业人员 ≥ 300 人且营业收入 ≥ 20000 万元；中型：从业人员 ≥ 50 人且营业收入 ≥ 500 万元；小型：从业人员 ≥ 10 人且营业收入 ≥ 100 万元；微型：从业人员 < 10 人或营业收入 < 100 万元。

(6)交通运输业(G, 不含G59和G60)：大型：从业人员 ≥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 30000 万元；中型：从业人员 ≥ 300 人且营业收入 ≥ 3000 万元；小型：从业人员 ≥ 20 人且营业收入 ≥ 200 万元；微型：从业人员 < 20 人或营业收入 < 200 万元。

(7)仓储业(G59)：大型：从业人员 ≥ 200 人且营业收入 ≥ 30000 万元；中型：从业人员 ≥ 100 人且营业收入 ≥ 1000 万元；小型：从业人员 ≥ 20 人且营业收入 ≥ 100 万元；微型：从业人员 < 20 人或营业收入 < 100 万元。

(8)邮政业(G60)：大型：从业人员 ≥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 30000 万元；中型：从业人员 ≥ 300 人且营业收入 ≥ 2000 万元；小型：从业人员 ≥ 20 人且营业收入 ≥ 100 万元；微型：从业人员 < 20 人或营业收入 < 100 万元。

(9) 住宿业、餐饮业 (H)：大型：从业人员 ≥ 300 人且营业收入 ≥ 10000 万元；中型：从业人员 ≥ 100 人且营业收入 ≥ 2000 万元；小型：从业人员 ≥ 10 人且营业收入 ≥ 100 万元；微型：从业人员 < 10 人或营业收入 < 100 万元。

(10) 信息传输业 (I63、I64)：大型：从业人员 ≥ 2000 人且营业收入 ≥ 100000 万元；中型：从业人员 ≥ 100 人且营业收入 ≥ 1000 万元；小型：从业人员 ≥ 10 人且营业收入 ≥ 100 万元；微型：从业人员 < 10 人或营业收入 < 100 万元。

(1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大型：从业人员 ≥ 300 人且营业收入 ≥ 10000 万元；中型：从业人员 ≥ 100 人且营业收入 ≥ 1000 万元；小型：从业人员 ≥ 10 人且营业收入 ≥ 50 万元；微型：从业人员 < 10 人或营业收入 < 50 万元。

(12)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大型：营业收入 ≥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 10000 万元；中型：营业收入 ≥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 5000 万元；小型：营业收入 ≥ 1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 2000 万元；微型：营业收入 < 100 万元或资产总额 < 2000 万元。

(13) 物业管理 (K7020)：大型：从业人员 ≥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 5000 万元；中型：从业人员 ≥ 300 人且营业收入 ≥ 1000 万元；小型：从业人员 ≥ 100 人且营业收入 ≥ 500 万元；微型：从业人员 < 100 人或营业收入 < 500 万元。

(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大型：从业人员 ≥ 300 人且资产总额 ≥ 120000 万元；中型：从业人员 ≥ 100 人且资产总额 ≥ 8000

万元；小型：从业人员 ≥ 10 人且资产总额 ≥ 100 万元；微型：从业人员 < 10 人或资产总额 < 100 万元。

(15) 其他未列明行业 (M、N、O、P、Q、R、S)：大型：从业人员 ≥ 300 人；中型：从业人员 ≥ 100 人；小型：从业人员 ≥ 10 人；微型：从业人员 < 10 人。

17. 对于八大技术领域可能填报有误的企业进行提醒：

(1) 企业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不包含“374”，且企业所属科技创新领域为“航空航天”；

(2) 企业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不包含“441，452，486，442，443”任一项，且企业所属科技创新领域为“新能源与节能”；

(3) 企业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不包含“462，772，412，746，747，421，422 任一项，且企业所属科技创新领域为“资源与环境”；

(4) 企业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不包含“391，392，393，394，397，398，399，631，632，641，644，649，651，652，654，655，633，642，645，659，643，653”任一项，且企业所属科技创新领域为“新一代信息技术”；

(5) 企业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不包含“017，021，271，272，273，274，275，276，277，278，132，144，146，149，151”任一项，且企业所属科技创新领域为“生物医药”；

(6) 企业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不包含“303，304，305，306，307，308，312，311，314，323，324，338，337，172，171，

173, 174, 175, 280, 290, 260, 250, 331, 339, 231, 309, 302, 223”任一项，且企业所属科技创新领域为“新材料”；

(7) 企业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不包含“653, 643, 351, 352, 354, 353, 355, 356, 357, 358, 359, 362, 365, 367, 371, 372, 373, 381, 382, 396, 242, 419, 349, 348, 342, 344, 389, 383, 385, 401, 387, 332, 346, 345, 335, 409, 347, 384, 341, 336”任一项，且企业所属科技创新领域为“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8) 企业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不包含“731, 732, 733, 734, 735, 745, 748, 749, 752, 751, 753, 754, 759, 873, 874, 729, 724, 741, 721, 829, 889, 744, 656, 657, 243, 244”任一项，且企业所属科技创新领域为“高技术服务”。

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调整及科技创新类 贷款贴息政策概况

1 月 15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副行长邹澜介绍，将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从 8000 亿元，增加 4000 亿元至 1.2 万亿元，并将研发投入水平较高的民营中小企业等纳入支持领域。

财政部等四部委印发《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2 号）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行动且银行向其发放贷款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设备更新项目相关固定资产贷款本金贴息 1.5 个百分点，按照相关固定资产贷款发放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将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支持的、银行 2026 年起新发放的科技创新类贷款纳入中央财政贴息支持范围。政策实施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可视情延长实施期限。

附件 5

联络人员信息统计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号	邮箱